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854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訴訟代理人 唐若心

鍾富丞

被告 翔睿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鈴

訴訟代理人 賴介仁

被告 鮑金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參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零玖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參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翔睿交通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翔睿
04 公司）之受僱人即被告鮑金銘於民國107年4月29日上午9時5
05 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
06 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與原告承保、
07 訴外人陳建芬所有、訴外人任昭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
08 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
09 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
10 萬2,776元，其中工資7萬140元、零件14萬2,636元，原告已
11 依約賠付修理費用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
12 求償權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
13 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萬2,7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4 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
16 述。

1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8 (一)原告主張被告鮑金銘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19 計程車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陳建芬所有、訴外人任昭信駕
20 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，業據原告
21 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汽車險理賠申
22 請書、車損照片影本為證（卷第13-15、25-28頁），並經本
23 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事故相
24 關案卷核閱屬實（卷第41-55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25 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
26 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27 (二)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
2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
29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30 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
31 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

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定。查被告鮑金銘駕駛計程車自臺北市○○路000號前起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先與停放在前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再往前推撞停放在前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被告再駕車往前撞斷植物園側門石製路阻而肇事，致系爭車輛左後車尾、前車頭撞損，被告鮑金銘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，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且被告鮑金銘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鮑金銘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翔睿公司為被告鮑金銘之僱用人，依法應與被告鮑金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三)次按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修繕費用21萬2,776元，其中工資2萬9,550元、烤漆4萬0,590元、零件14萬2,636元，有晉暘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統一發票在卷可稽（卷第17-24、29-30頁）。系爭車輛於103年10月出廠，迄至107年4月29日事故發生時止，已出廠3年6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憑（卷第16頁），系爭車輛之修理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

01 除。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02 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
03 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
04 分扣除如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2萬9,224元，再加計工資等
05 費用合計9萬9,364元，屬必要之修理費用，原告就此部分之
06 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07 (四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09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
10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11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12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
13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
14 29條第2項均有規定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
15 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09年6月29日（卷第105
16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17 應予准許。

18 (五)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
19 給付原告99,3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
20 即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4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25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26 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8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31 法 官 蔡玉雪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06 書記官 陳黎諭

07 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 中1,0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 其餘1,230元由原告負擔。
合 計	2,320元	

09 附表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10 第一年折舊： $142,636 \times 0.369 = 52,633$ 元；

11 第二年折舊： $(142,636 - 52,633) \times 0.369 = 33,211$ 元；

12 第三年折舊： $(142,636 - 52,633 - 33,211) \times 0.369 = 20,956$ 元
13 ；

14 第四年折舊： $(142,636 - 52,633 - 33,211 - 20,956) \times 0.369 \times$
15 $6/12 = 6,612$ 元；

16 折舊後殘值： $142,636 - 52,633 - 33,211 - 20,956 - 6,612 =$
17 $29,224$ 元。